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交安办函〔2020〕53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关于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省厅2019年9月安排部署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但各地因种种原因，推进缓慢。为切实做好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特别是企业两类关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开展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是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

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促进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考场设置和考点申请工作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确保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落到实处。

二、压实管理责任，加快推进安全考核工作

目前，我省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进展较为缓慢，部分地市还未确定考核机构。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加快推进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要统筹做好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经费预算管理，将安全考核事务性工作经费列入交通专项资金予以保障。要制定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明确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负责人员，及时完善考核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加快考点建设。要全面摸清本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底数，在此基础上细化考核安排，合理制定考核计划，及时发布考核信息，积极有序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工作。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强教育培训

交通运输部已将考核题库在全国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公开，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要

求，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以公布的考核题型为切入点，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为重点，组织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学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开展考前教育培训，本着自愿原则，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参加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的教育培训。要细化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要求，提高考核组织频次，方便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参加考核，不得将培训教育作为安全考核的前置条件。

各市要加强对考点的监督检查和考试过程的管理，做好监考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考场制度，规范考场纪律。未完成考点建设工作的地市，务必在10月1日前完成。各市要落实责任部门和专人，在10月10日前将本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报厅安委办。

联系人：刘成恩，联系电话：0351-4663123，电子邮箱：jttajc@126.com。

